**（全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留職停薪相關申請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單位 |  | | | | 姓名 | |  | | | | | |
| 職稱 |  | | | | 到職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 |
| 地址 |  | | | | | | | | 連絡電話 | |  | |
| 申  請  留  職  停  薪  事  由  ︵  請  🗹  ︶ | □ | | 進修 | | | * 國內 * 國外 | 進 修 院 校 系 所 名 稱 | | | |  | | |
| □ | | 依法應徵  服兵役 | | | 役別 |  | | | | 入營  日期 | |  |
| □ | | 請延長病假或公傷病已滿期限  仍不能銷假 | | | 原請假別 |  | | | | 傷病  情形 | |  |
| 起迄日期 |  | | | |
| □ | | 養育三足歲  以下子女 | | | 稱謂 |  | | | | 姓名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 | | 直系血親  尊親屬侍親 | | | 稱謂姓名 |  | | | | 須侍奉  原因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 | 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或子女 | | | 家屬稱謂 |  | | | | 須照護  原因 | |  |
| 姓名 |  | | | |
| □ | | 配偶因公  派赴國外須隨同前往 | | | 配偶姓名 |  | | | | 任職機關 | |  |
| 派赴事由 | □工作 □進修 | | | | 派赴國別 | |  |
| 留職停薪事由  之補充說明  （請詳述） | | | | |  | | | | | | | |
| 擬申請留職停薪起迄日期 | | |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 | | 共 年 月 日 | | | | |
| 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  退撫基金及保險 | | | | 公保 | □退保； □續保（除育嬰留職停薪外，須全額自繳）[□按月 □遞延]  [並已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選擇同意書] | | | | | | | | |
| 健保 | □轉出； □續保（原則以育嬰留職停薪為限，只繳自付部分）  [並已填妥全民健保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在原投保單位繼續投保及異動申報表] | | | | | | | | |
| 退撫基金 | □停止； □繼續繳付（限育嬰留職停薪，必須全額自繳）[□按月 □遞延]  [並已填妥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選擇書]  **＊「繼續繳納」或「停止繳納」，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 | | | | | | |
| 附陳證件 | | | | □戶口名簿、謄本 □醫院診斷證明書 □錄取或就學通知 □重大傷病證明  □服兵役入營通知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其他： | | | | | | | | | |

申請人簽名(已詳閱背頁附註)：\_\_\_\_\_\_\_\_\_\_\_\_\_\_\_

附註：

一、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並請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

二、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請妥慎考量：

　　(一)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如當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者，不予考績；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另予考績。

　　(二)除服兵役（須退役後補繳退撫基金）及育嬰留職停薪（須全額自負退撫基金）者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職）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三)除「因育嬰、侍親、家庭照護、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生活津貼之各項補助事故時，均不發給補助費。

　　(四)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五)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機關繼續參加健保外，餘均以辦理退保轉出為原則。

　　(六)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在職進修，但育嬰留職停薪利用假日或夜間進修者除外。

　　(七)留職停薪人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前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八)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因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應於原因消失之日起20日內，向服務機關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通知其復職；如未申請復職者，服務機關應即查處，並通知於10日內復職；逾期未復職者，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視同辭職。

　　(九)因侍親、育嬰等原因留職停薪者，其復職當年度及次年度休假，均按前一在職年度實際任職月數比例核給。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除同一年度內留職停薪並復職者外，復職當年度均無休假，必須次一年度起，再按復職當年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三、申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請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規定辦理。

四、復職後，應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職等相當之其他職務。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含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除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外，以回復原職務為限。

五、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有變更者，請立即通知本局人事室，俾利必要之聯繫。

六、如有其他疑義，請隨時向人事室洽詢。